**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7,843,137股**

**增资文件**

**台交所挂〔2020〕19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电话： 88685180 88685177◎**

**网址：**[**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目 录

[增资公告 3](#_Toc48252217)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13](#_Toc48252218)

[认购风险告知书 17](#_Toc48252219)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19](#_Toc48252220)

[增资认购报价单 20](#_Toc48252221)

[网络竞价规则 21](#_Toc48252222)

[增资确认书 24](#_Toc48252223)

[增资扩股协议 26](#_Toc48252224)

# 增资公告

台交所挂【2020】19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项目公开引进一家投资方（不接受竞标联合投资体），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每股价格不低于7.65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不低于60,000,000.00元人民币，报名时交纳18,000,000.00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

二、增资方式：报名截止日仅一家报名的，经确认后由该投资方进行投资；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及其认购价格。

三、付款方式

投资方应在签署《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户的竞买保证金应转为等额增资款）。

四、投资方条件

C类意向投资方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需专注于可降解新材料相关领域投资；

（二）第一大直接出资方（含并列第一）为国有企业；

（三）直接或间接出资方（单个出资方实际出资金额需超过10%；多个出资方合并计算）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所拥有或控制的境内资产，包含3家以上境内A股上市公司，且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存在被ST或\*ST的情形；

2、截至2020年10月31日，所拥有或控制的境内资产，市场价值合计超过400亿元。

备注：拥有指根据境内法律对实物、股权、债权等资产具有100%所有权的情形；控制指对公司等经营实体虽然不具有100%股权或权益，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类似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获益的情形。

（四）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其直接或间接出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形。

五、报名须知

1、意向投资方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0,000.00元人民币。

2、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享有同比例增资权利，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增资，增资认购价格为本次挂牌成交价。

3、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椒国资办【2020】20号文件同步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人民币，增资认购价格为本次挂牌成交价。

4、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上述材料须全部加盖公章。报名时须足额缴付保证金。

六、实行网络报名：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现场资格确认。

资格确认时间：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28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资格确认地址：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七、网络竞价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八、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九、具体情况详见须知及相关说明。

详情登陆 www.tzpre.com [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项目文件须知及相关说明**

本公司（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其新增7,843,137股项目公开引进一家投资方（不接受联合投标体）。为切实保障各参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须知及特别约定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一）定义

1. 本项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
2. 标的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物”）。
3. 申请方：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称融资方）。
4. 组织人：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
5. 意向投资方：指经资格确认参与本项目并按时交纳足额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主体；为免疑义，意向投资方仅可为单个主体，不接受任何联合投标体。
6. 投资方：本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
7. 增资协议：指融资方与投资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8. 增资文件：指《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增资文件》。
9. 报名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8日下午4时整。
1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指意向投资方的保证金到达组织人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释义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条款指本增资文件的条款。
2. 本增资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
3. 本增资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4. **须知**

**（一）海正生物基本情况**

海正生物是一家专注于聚乳酸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组建于2004年8月，注册资本91,48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64077600，法定代表人蒋国平。海正生物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 60,090,000.00  | 65.68% |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19% |
|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 2,000,000.00  | 2.19% |
|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0,000.00  | 7.24%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 9,200,000.00  | 10.06% |
| 边新超 | 3,000,000.00  | 3.28% |
| 陈志明 | 5,760,000.00  | 6.29% |
| 陈学思 | 800,000.00  | 0.87% |
|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010,000.00 | 2.20% |
| 合计 | 91,480,000.00  | 100.00% |

海正生物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17年1-12月审计报告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7年12月31日 | 259,143,226.27 | 164,089,706.57 | 95,053,519.70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60,807,666.07 | 16,158,645.54 | 14,567,490.69 |
|  | 审计机构 |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18年1-12月审计报告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年12月31日 | 272,563,033.35 | 123,036,509.38 | 149,526,523.97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227,272,982.06 | 12,376,011.53 | 11,739,459.27 |
|  | 审计机构 |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19年1-12月审计报告 |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9年12月31日 | 334,211,433.78 | 198,187,797.36 | 136,023,636.42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231,629,127.40 | 9,293,471.81 | 8,390,635.39 |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0年9月30日 | 527,273,981.24 | 367,728,307.37 | 159,545,673.87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月报表 | 183,924,069.31 | 26,523,490.21 | 23,522,037.45 |

(二)**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假设本次成交价等于挂牌价，则本次增资完成后，融资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前** | **增资股本** | **增资后**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新增股数（股）**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 60,090,000.00  | 65.68% |  | 60,090,000.00  | 47.893% |
| 2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19% |  | 2,000,000.00  | 1.594% |
| 3 |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 2,000,000.00  | 2.19% |  | 2,000,000.00  | 1.594% |
| 4 |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0,000.00  | 7.24% |  | 6,620,000.00  | 5.276% |
| 5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 9,200,000.00  | 10.06% |  | 9,200,000.00  | 7.333% |
| 6 | 边新超 | 3,000,000.00  | 3.28% |  | 3,000,000.00  | 2.391% |
| 7 | 陈志明 | 5,760,000.00  | 6.29% |  | 5,760,000.00  | 4.591% |
| 8 | 陈学思 | 800,000.00  | 0.87% |  | 800,000.00  | 0.638% |
| 9 |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010,000.00 | 2.20% |  | 2,010,000.00  | 1.602% |
| 10 | 新投资者A（台交所挂【2020】15号） | - | - | 15,686,274.00 | 15,686,274.00 | 12.502% |
| 11 | 新投资者B（台交所挂【2020】16号） | - | - | 10,457,516.00 | 10,457,516.00 | 8.335% |
| 12 | 新投资者C（台交所挂【2020】19号） |  |  | 7,843,137.00 | 7,843,137.00 | 6.251% |
| **合计** | **91,480,000.00**  | **100.00%** | **33,986,927.00** | **125,466,927.00** | **100.00%** |

**（注：上表中不包含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金额、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增资金额，以及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增资完成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三）增资程序及时间安排**

1.本次增资程序包括报名（递交保证金）、多次报价、确定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

2.主要增资条件：

（1）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每股价格为不低于7.65元人民币。

（2）投资方认购资金不低于60,000,000.00元人民币。

（3）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享有同比例增资权利，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同步增资，增资认购价格为本次挂牌成交价。

（4）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椒国资办【2020】20号文件同步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增资认购价格为本次挂牌成交价。

3.报名主体条件：

C类意向投资方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需专注于可降解新材料相关领域投资；

（2）第一大直接出资方（含并列第一）为国有企业；

（3）直接或间接出资方（单个出资方实际出资金额需超过10%；多个出资方合并计算）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Ⅰ.所拥有或控制的境内资产，包含3家以上境内A股上市公司，且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不存在被ST或\*ST的情形；

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所拥有或控制的境内资产，市场价值合计超过400亿元。

备注：拥有指根据境内法律对实物、股权、债权等资产具有100%所有权的情形；控制指对公司等经营实体虽然不具有100%股权或权益，但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类似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获益的情形。

（4）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其直接或间接出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契约型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形。

4.递交保证金：报名时交纳18,000,000.00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组织人指定账户。

5.确定投资方：依据本增资文件的规定，每股价格为不低于7.65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多次网络竞价，价高者得（具体详见网络竞价规则）。

6.签署增资协议：申请方、投资方、组织人签署《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7.时间安排：

（1）报名：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与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本公告中对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织人递交全部报名材料（日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地点：台州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逾期无效。组织人在收到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递交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按增资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保证金，增资协议签订后，意向投资方先期汇入的18,000,000.00元竞买保证金转作部分增资款。

(3)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本增资文件的约定，组织人和投资方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并于《增资确认书》签署后两日内由组织人、投资方、申请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8.付款方式：增资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先期汇入的18,000,000.00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应转作同额金额的增资款，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且在增资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金额为成交额0.2%的服务费。

服务费人民币方式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增资款人民币方式汇入以下账户：开户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建行营业部，账号：33001663700050000049。

（四）本次增资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增资活动过程委托台州市公证处现场公证。

（五）意向投资方应具备并接受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投资方条件，否则不得参与增资。

（六）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增资扩股申请书》及备注清单中的材料；2、组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七）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挂牌期内，应认真阅读本增资文件。意向投资方有异议的，应在报名前提出。意向投资方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本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本增资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组织人不承担和担保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增资活动过程中，主持人也不再回答意向投资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程序的任何问题。意向投资方报名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不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责任由意向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查询手续或报名登记手续后可以向组织人申请查阅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八）意向投资方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并交纳全部增资保证金后获得参与增资活动的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

（九）本项目采取多次网络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意向投资方应在增资活动开始前凭身份证原件、组织人开立的增资保证金收款凭证进入增资会现场，以上凭证、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参加增资会时还应携带企业公章。

（十）意向投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的带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在增资活动开始时间前30分钟开始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如仅有一家意向投资方，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的增资金额达到60,000,000.00元时，该意向投资方即增资方，经确认后，直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该《增资认购报价单》所报价格为成交价。

（十二）增资成交后，意向投资方应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当日同融资方在组织人指定场所签订增资协议。

（十三）投资方应向组织人支付金额为成交额0.2%的服务费。

（十四）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保证金可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2）竞价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的。

（十五）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1）意向投资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底价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投资方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期支付增资款项的；

（6）未按期与组织人、申请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的；

（7）意向投资方在重大方面存在影响标的正常竞价、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十六）意向投资方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增资活动的，需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必须向组织人相关工作人员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经组织人确认同意方可进入增资活动现场代理参加增资活动，否则视为该意向投资方违反约定和干扰秩序。

（十七）意向投资方进入增资活动现场必须遵守现场活动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意向投资方参与增资活动，不得阻碍组织人进行正常的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意向投资方参与投资资格并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增资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十八）意向投资方应自行承担其参与增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名手续和递交有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人及融资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十九）申请方应按增资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所需相关资料，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等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标的企业、投资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

（二十）投资方应确保自身主体资格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投资方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投资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一）申请方有权在增资活动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申请方撤回标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组织人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增资活动，由此对意向投资方造成的损失由意向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不得向申请方、组织人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二）组织人在本增资文件中或其他材料中所作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说明仅作为一般性介绍供意向投资方参考，不表明组织人做出担保，本次增资活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造成资料与实物或标的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实物或标的情况现状及有效证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组织人有权对本增资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修正，将在增资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增资活动上口头公开告知全体参会意向投资方。

1. **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其他有关海正生物具体情况详见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增资文件的解释权归申请方和组织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申请与承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方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投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融资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我方非《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管理层投资方，也未接受管理层的委托投资。（非管理层适用）。

我方系《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管理层投资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未构成禁止投资的情形。（管理层适用）。

5、我方承诺按《增资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6、若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承诺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成交额的0.2%交易服务费。

7、我方承诺在增资扩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有企业增资扩股操作规则（试行）》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增资扩股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法人 |
| 住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是否属于管理层** | □是□否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投资意向** | 投资比例 |  | 是否接受挂牌价格 | □是□否 |
| 投资意向描述 |  |

**备查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  |
| 身份证明 |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  |
| 股东大会决议 |  |
| 董事会决议 |  |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符合增资扩股条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核实意见** | 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有关证明（含有关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文件，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融资方和组织人没收。意向投资方（盖章）：（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认购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市场的交易平台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组织的义务。在您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项目的投资时，应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风险。为此，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海正生物未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方因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项目中，如只有一家投资方报名并经确认后，您方报名时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应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您报名时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

五、在本项目中，投资方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应当明确所认购7,843,137股，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7.65元人民币。如低于上述价格或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未达7,843,137股时，您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您将面临丧失投资资格以及相应的损失。

六、在本项目中，如投资方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的金额未达到60,000,000.00元时，本次增资活动无条件终止。由此，您可能会面临因本项目终止的交易风险。

七、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保证金到台交所指定账户，如异地网银支付的请关注人民银行大额转账的时间要求，提前汇款。否则，会影响您的认购资格。

八、在本项目中，您一经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并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撤销认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您可能会面临撤销认购带来的违约责任。

九、如您违反其他交易规则，也可能会导致交易无效，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请您充分知悉。

十、您在参加增资活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及其他交易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交易文件的决策。投资方签署相关文件并缴付保证金后，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及所有的交易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

贵方拟投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根据贵方所缴的保证金人民币18,000,000.00元，符合本次增资7,843,137股资格条件，已经融资方审核，通知如下：

贵方请持此《资格确认书》参加我所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举行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项目活动。

特此通知。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增资认购报价单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台交所挂【2020】19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项目文件》，我方已充分知悉和理解该增资扩股项目情况及相关风险，同意按照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则和公告的投资方择优选择程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活动，并接受程序选择结果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此过程中，如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包括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和承担违约责任等。我方对此次增资报价为：

报价：认购股数7,843,137股，认购金额60,000,000.00（人民币），单价 7.65元/股（人民币）。

二、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保证：

1、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扩股协议》；

2、如只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接受本《增资认购报价单》报价作为成交价。

3、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4、增资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产交所的竞买保证金应转为等额投资款），并于增资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产交所支付金额为成交额0.2%的服务费；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5、自愿接受该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和增资认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竞买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网络竞价规则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对外公开出让，特制定本次多次性网络竞价规则：

一、竞价人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不可撤回，竞价人须谨慎报价。

**二、本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人民币60,000,000.00元人民币。**

**三、**本次报价以报价最高者为成交方。

**四、网络多次性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zztb.com/tzcms/>**）**上对本项目进行网络报名。如实登记手机号并牢记密码。

2、报名成功并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11月3日至12月28日16：00，节假日除外）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进行资料审核,并缴付竞买保证金，并将审核意见告知出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3、**在竞价时间十分钟前凭报名时的信用代码证号（或手机号码）、密码以及手机验证码登入本项目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予以报价。**

**多次网络报价的报价时段分为自由报价时段和延时报价时段。自由报价时段是网络竞价系统中预设的一段时间周期，此时段内，竞价人可以发送报价，也可不发送报价，自由报价时段结束后，系统进入延时报价时段。 延时报价时段是在自由报价时段之外提供的不定时间的补充交易时段，设一定时长的延时周期。在一个延时周期内，如无竞价人继续报价，则竞价活动结束；如有竞价人报价，则重新进入一个延时周期，直到无人报价为止。“自由报价时长”和“延时报价时长”以本项目竞价厅为准。**

**竞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通过网络竞价系统报价，报价指令未确认前可撤回或更改，经确认后不得撤销。在规定的报价时段内，所有竞价人均未报价的，网络竞价活动终止。**

**本次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是以60,000,000.00元人民币（挂牌价）为基础，根据公告内容，不得低于60,000,000.00元人民币（挂牌价），再次报价应根据公告高于前次报价，成为当前最新报价，原报价即丧失其约束力，每次加价必须等于交易中心事先确定的加价幅度或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结束时的最高报价为成交价，其报价者即为成交方。**

4、竞价大厅公布成交结果。

5、成交方携带身份证明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台州市民泰银行五楼511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网络竞价时间：**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六、确定成交方后，成交方须在当日到我所签署《增资确认书》。成交方凭《增资确认书》两天内与委托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成交方无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1. 免责声明：

1、报价人在参加网络竞价活动之前，应对竞价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接受竞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对其报价行为负责，且网络报价实施后不得以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以反悔。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台州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我所将全力排除故障，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网络报价平台的正常运行。

5、如因报价人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报价人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我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因报价人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7、如因报价人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网络报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8、用户、报价人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报价人的账户被盗用，则由当事人自己负责。

1. 请各竞价人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 增资确认书

主持人：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联系电话：

投资方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9:30时在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举行的(台交所挂[2020]19号)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7,843,137股网络竞价活动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增资确认书如下：

一、投资方投资总额 元，单价 元/股，增资后占得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二、服务费：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元。

三、付款方式：增资成交后，投资方当天签署本《增资确认书》，并于《增资确认书》签署后两日内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签署后 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投资方先期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竞买保证金应转为等额增资款）。并于增资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产交所支付金额为成交额0.2%的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户：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账号：583016260800028。

增资款收款账户：开户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建行营业部，账号：33001663700050000049。

四、投资方成交后拒绝签署《增资确认书》、增资协议，或不依本确认书足额支付投资款项的，视为其根本违约，台交所不再返还其已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服务费后的保证金汇入融资方账户；投资方逾期支付增资成交款项的，视为投资方根本违约；融资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台交所有权解除《增资确认书》，投资方先期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资方凭本《增资确认书》于两日内与融资方签订增资协议，并按增资协议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增资扩股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委托增资服务协议》；

2、《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3、《须知及特别约定》；

4、投资方办理的增资申请书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文件及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增资确认书》一式陆份。组织人、投资方各执二份，融资方、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组织人（盖章）：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00007664077600

注册地址/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是 ；

（三）甲方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加股东）的方式认购增资额 元（或不低于 亿元人民币），投资方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上述标的进行增资；

（四）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增资，且已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程序投资人民币 元，单价 元/股，增资后占得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后 %股权；

基于友好协商、平等合作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293号301-07室

**第二条**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80,000.00元

**第三条**公司增资前的股东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 60,090,000.00  | 65.68% |
| 2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19% |
| 3 |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 2,000,000.00  | 2.19% |
| 4 |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0,000.00  | 7.24% |
| 5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 9,200,000.00  | 10.06% |
| 6 | 边新超 | 3,000,000.00  | 3.28% |
| 7 | 陈志明 | 5,760,000.00  | 6.29% |
| 8 | 陈学思 | 800,000.00  | 0.87% |
| 9 |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010,000.00 | 2.20% |
| 合计 | 91,480,000.00 | 100.00% |

**第四条**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元（下称“投资款”或“增资款”），其中人民币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五条**甲方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前** | **增资后**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 60,090,000.00  | 65.68% | 60,090,000.00  | 47.893% |
| 2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19% | 2,000,000.00  | 1.594% |
| 3 | 台州市椒江区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 2,000,000.00  | 2.19% | 2,000,000.00  | 1.594% |
| 4 |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0,000.00  | 7.24% | 6,620,000.00  | 5.276% |
| 5 |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 9,200,000.00  | 10.06% | 9,200,000.00  | 7.333% |
| 6 | 边新超 | 3,000,000.00  | 3.28% | 3,000,000.00  | 2.391% |
| 7 | 陈志明 | 5,760,000.00  | 6.29% | 5,760,000.00  | 4.591% |
| 8 | 陈学思 | 800,000.00  | 0.87% | 800,000.00  | 0.638% |
| 9 | 台州创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010,000.00 | 2.20% | 2,010,000.00 | 1.602% |
| 10 | 乙方1（台交所挂【2020】15号） | - | - | 15,686,274.00 | 12.502% |
| 11 | 乙方2（台交所挂【2020】16号） | - | - | 10,457,516.00 | 8.335% |
| 12 | 乙方3（台交所挂【2020】19号） | - | - | 7,843,137.00 | 6.251% |
| **合计** | **91,480,000.00**  | **100.00%** | **125,466,927.00** | **100.00%%** |

**（注：上表中不包含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金额、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同步增资金额，以及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金额。增资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可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六条**增资款的支付

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增资款（乙方先期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指定账户的竞买保证金18,000,000.00元人民币应转为等额的增资款）。乙方逾期支付剩余增资款，在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增资确认书》，乙方先期汇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增资款汇入开户单位：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建行营业部，账号：33001663700050000049。

**第七条**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八条**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足额交纳增资款；

2. 承担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第九条**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自行缴纳。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发布信息、征集投资方的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登记投资意向、摘牌、交易佣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期间损益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不再进行审计，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第十一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的一切必备手续。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

3.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在不影响守约方在本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因而导致或引起另一方蒙受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合称为“**损失**”），则赔偿方应向受偿方做出赔偿，为受偿方辩护，使受偿方免于承担责任，但是因受偿方有蓄意处理不当所引起的损失除外；

（4）终止本协议；

（5）双方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扩股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生效

本协议书于协议双方盖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书一式拾捌（18）份，甲乙及甲方原股东（9家）各执壹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壹份，备案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增资扩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鉴证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鉴证日期：**

**签署地：浙江台州**